

证券代码：835654

证券简称：ST 万源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破产重整案评估机构选聘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根据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9月2日决定对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5年9月15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浙江鼎联律师事务所担任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2025年10月13日，台州中院作出（2025）浙10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为了推进万源公司的破产重整工作，管理人现采用公开询价的方式选定万源公司的评估单位。

一、万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20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565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12548138M，注册资本：12448万元，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长泾路（温岭市原种场内），法定代表人：赵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通

讯设备销售；花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不含沙、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0月16日，万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九项之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股票自2025年10月17日起停牌。

二、评估内容

（一）对万源公司及其分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资产进行现场勘查、盘点，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等；

（二）根据管理人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对评估报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回答法院、债权人、债务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的询问；

（三）与重整事项有关的评估问题的咨询与支持；

（四）对万源公司重整后的股权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重整后股权价值估值报告（如需）；

（五）人民法院或临时管理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三、报名条件

（一）报名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与万源公司无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

（二）报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刑事犯罪行为等情形；近1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等的惩戒和处分；

（三）报名机构在近3年内有提供过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案件评估服务的经验；

（四）报名机构已依法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五）具有为上市公司、两网及退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同等条件下

优先考虑）；

（六）具有为林业或建筑行业企业评估的经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七）资产评估工作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报名程序

（一）报名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8 时截止。

2. 报名形式

报名机构应于上述报名期限届满前将报名材料发送至管理人联系邮箱（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或向管理人提交纸质报名材料（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

管理人联系方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吾悦广场 11 号楼 1 单元 2906 室浙江鼎联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叶律师、董律师，联系电话：13957607917、15105860901；电子邮箱：583279785@qq.com。

（二）报名材料

1. 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 1）；
2. 报名机构主体材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
3. 报名机构及派驻人员近 3 年具有承办破产清算案件或破产重整案件的评估经验的证明材料；
4. 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列明总体工作计划、拟派人员配置及简历、人员职责分工、工作进度安排、工作期限等）；
5. 承诺书（详见附件 2）；
6. 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 3）；

7. 符合本次报名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

报名材料原则上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五、评估期限要求

报名机构须承诺在管理人指定期限内完成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

六、评估合同的签订及评估服务费的支付

中选评估机构产生后，管理人将在报告人民法院后，书面通知中选机构签订委托评估合同。

评估服务费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执行重整计划或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一次性支付。报价评估服务费为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文印费、交通费等），报价作为选定的其中主要考量因素之一。

如评估机构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或所出具的报告存在错漏的，或因评估资料不全而使得评估机构无法评估或无法全面评估的，临时管理人有权相应调减费用。

七、其他事项

管理人将对收到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未选定的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本选聘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由临时管理人负责解释。

八、备查文件

（一）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评估机构选聘公告。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1

报名确认函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确定参与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评估机构公开选聘程序，并承诺遵守《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评估机构选聘公告》的内容。我方拟报名项目及基本信息如下：

一、 报价	
项目	含税价（元）
重整评估工作核心服务事项【评估内容（一）至（三）、（五）】	
重整后股权价值估值报告（如需）	
二、 报价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	
执业证书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E-mail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函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决定参与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评估机构公开选聘程序，现做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我单位所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准确，认可并遵守《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评估机构选聘公告》的内容。

2.我单位承诺单位及拟派驻人员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刑事犯罪行为等情形、与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

3.我单位承诺在工作中所接触到的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公开的信息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4.我单位承诺配合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做好破产评估工作，以及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按期出具评估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5.我单位承诺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准则，业务规定和其他相关要求等。

6.我单位承诺认可并遵守《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评估机构选聘公告》有关评估服务费用的支付条款。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承诺函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决定参与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公司”）破产重整案评估机构公开选聘程序（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承诺对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管理人或万源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1. 本承诺函所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我单位在参与选聘过程中（包含未开展选聘程序前的磋商过程）自管理人或万源公司处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口头/书面/电子等形式获取的（接触、获取及/或知悉）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业务、财务、人员等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和方式披露，也不论是否标注为保密。
2. 未经贵方事先书面许可，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若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单位披露保密信息，我单位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事先通知管理人。我单位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之有关目的。
3. 我单位应当告知参与人员以及我单位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承诺函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的约定，泄露了管理人或万源公司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我单位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我单位确认，一旦管理人要求，我单位同意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包括电子介质）以及基于保密信息制作的所有摘录及分析。
- 我单位承诺，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程序进入公众知晓领域，本承诺书始终有效，若违反保密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
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单位签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